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1〕52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以案释法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人民政府以案释法工作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以案释法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机关普法宣传责任制，加快复议机关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1. 为加强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机关办案工作的监督，充分保障复议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合法权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法治南阳建设，根据复议体制改革和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相关要求，建立并实行以案释法制度，落实复议环节普法责任制。

2. 复议机关以案释法，是指复议机关办案人员对承办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纳、法律适用和办案程序等问题，向行政相对人、复议参与人以及社会公众进行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活动。

3. 以案释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规范原则。以案释法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做到事实准确，说理清晰，程序规范。

（二）及时有效原则。以案释法应当把握时机，讲求方法，坚持情、理、法相统一，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协同配合原则。以案释法应当坚持办案部门与新闻宣传部门、复议办案环节与其他环节的协同配合，形成普法合力。

（四）保守秘密原则。以案释法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违反规定披露个人隐私以及涉案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和依法应当封存的犯罪记录等不应公开的信息。

4. 建立案例库制度。各级复议机关要建立健全案例库制度，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整理、编辑工作，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资源库；同时要积极鼓励和引导各类影视制作、文学创作团体等运用典型案例进行影视剧制作、文学创作，为社会提供优秀法治宣传作品。

5. 复议机关办案释法，是指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或者办结案件后，通过行政复议文书或者书面、口头说明等方式向诉讼参与人、利益相关人等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和单位进行释法说理。

6. 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各级复议机关应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加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分析研判，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要，重点选择易发多发、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广泛关注、具有较强警示意义、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7. 复议机关着重围绕以下案件的办理开展释法说理：

（一）申请人、第三人等复议参与人对复议环节办案的公正性存在质疑，可能引发网络舆情的案件；

（二）涉及群体性利益、可能引发上访或者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三）当事人对法律适用存在误解，释法说理有利于明确法律含义、阐明适用法律理由的案件；

(四)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五) 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

(六) 其他经当事人申请或者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释法的案件。

8. 复议机关办案释法的对象，包括：

(一) 复议案件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

(二) 当事人的律师及其诉讼代理人；

(三) 复议被申请人；

(四) 案件涉及的其他参与人、利益相关人等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和单位。

9. 复议机关对所办理的案件，应当适时、主动进行释法说理。办案过程中，当事人等提出释法请求的，应当进行释法说理。

10. 复议机关应当围绕复议文书内容及复议机关办案过程中涉及的重点问题，或者释法对象要求说明的重点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具体包括：

(一) 认定的案件事实；

(二) 适用的法律条文；

(三) 涉及的司法政策；

(四) 办案的程序和进度；

(五) 释法对象提出的其他相关问题。

11. 复议机关进行办案释法，可以根据需要采取口头、书面或者其他适当方式。

采取口头方式释法，是指在案件办理中或者案件办结后，复议机关约谈释法对象进行释法说理。口头方式释法，应当做好工作记录。

采取书面方式进行释法，既可以在相关文书中直接叙述式说理，也可以增加附页或者另行制作以案释法说明书进行释法。

制作以案释法说明书应当写明释法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等。

12. 复议机关在释法说理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附页或者释法说明书等材料应当归入审判工作卷宗。

13. 建立以案释法宣讲制度。各级复议机关应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宣讲制度，结合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或根据案件情况、社会关切，适时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也可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重大传统节日以及专项依法治理等时间节点，推动以案释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

14. 复议机关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及其社会关切、舆情动向等，可适时指派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5. 下列案件可以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

（一）复议机关正在办理或者已经作出复议决定，通过以案

释法有利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弘扬法治精神，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案件；

（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争议，可能引发舆情，通过以案释法有利于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

（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可能引发上访或者群体性事件，通过以案释法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的案件；

（四）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通过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公众法治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

（五）能够体现新出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精神，通过以案释法有利于阐释和普及法律知识的案件；

（六）其他适合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的案件。

16. 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应当根据案件性质、特点，社会关注焦点，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目的等，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一）依法认定的案件事实；

（二）办案过程和办案程序；

（三）案件处理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

（四）案件具有的教育、警示意义。

17. 建立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各级复议机关应建立健全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协调，依托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等大众传媒法治专版专栏，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还原案件事实，加大以案释法力度。

18. 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利用公开发行的报刊、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开展以案释法；

（二）利用政府官方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

（三）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复议专栏或者复议工作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开展以案释法；

（四）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以案释法；

（五）通过案件公开复查、举行听证会等开展以案释法；

（六）通过其他方式开展以案释法。

19. 复议机关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可以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法治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普法活动重要节点开展，或者根据复议工作重点、案件情况、社会关切、舆情动向等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

20. 各级复议机关要充分认识普法作为法治建设基础性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复议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把以案释法作为落实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形成办案机关牵头负责、新闻宣传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21. 各级复议机关要建立以案释法评价激励机制，对在以案释法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要定期

对以案释法情况开展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以案释法工作。

22. 各级复议机关应当建立以案释法案例资源库，做好以案释法的基础性工作，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分析、整理、研究和发布，充分发挥以典型案例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23. 各级复议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加大对复议工作人员以案释法能力的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媒介素养、公共沟通及网络运用等素能，提高运用群众语言释疑解惑的能力和水平。

主办：市政府办行政复议应诉科

督办：市政府办行政复议应诉科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